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公 告

茲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安東石油」)發行中期票據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中期票據之條款，安東石油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刊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財務報表僅限於安東石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其中所載資料並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或狀況。對本集團之營運或狀況有興趣之股東及投資者，應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業績，該等業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tonoil.com>)查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刊發，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